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收入	3	1,509,833	817,351
銷售成本		<u>(1,280,259)</u>	<u>(1,208,389)</u>
毛利(虧)		229,574	(391,038)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556,884	(1,512)
其他虧損，淨額		(6,643,964)	(658,515)
銷售和營銷成本		(258,088)	(1,451,965)
行政費用		(1,226,589)	(2,088,0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2,281)	(51,72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29,30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淨額		(500,814)	—
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存貨 減值虧損淨額		<u>(1,162,872)</u>	<u>—</u>
經營虧損		(9,108,150)	(4,672,086)
財務收入		13,177	58,385
財務成本		<u>(1,528,213)</u>	<u>(1,049,762)</u>
財務成本淨額		<u>(1,515,036)</u>	<u>(991,377)</u>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9,950)	(412,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184,577)	946,674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u>—</u>	<u>(301,066)</u>
所得稅前虧損		<u>(11,827,713)</u>	<u>(5,430,231)</u>
所得稅開支	4	<u>(1,537,200)</u>	<u>(118,575)</u>
期內虧損		<u>(13,364,913)</u>	<u>(5,548,80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407,980)</u>	<u>(336,61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772,893)</u>	<u>(5,885,42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61,778)	(5,486,628)
非控股權益		<u>(3,135)</u>	<u>(62,178)</u>
期內虧損		<u>(13,364,913)</u>	<u>(5,548,8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69,758)	(5,823,242)
非控股權益		<u>(3,135)</u>	<u>(62,17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772,893)</u>	<u>(5,885,4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6	<u>(123.221)</u>	<u>(58.810)</u>
—每股攤薄虧損	6	<u>(123.221)</u>	<u>(58.810)</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450,123	20,988,979
使用權資產		3,466,484	3,910,322
投資物業		614,670	614,670
無形資產		6,852,569	6,524,103
商譽		—	—
預付款項		271,691	774,55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003	258,4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627	501,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611</u>	<u>151,035</u>
		<u>33,271,778</u>	<u>33,723,634</u>
流動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		733,519	796,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7	17,767,305	18,812,867
預付款項		2,397,145	2,570,889
開發中物業		63,232,258	73,355,683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8,513,355	6,593,100
存貨		982,873	200,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0,298	2,255,396
受限制現金		1,178,859	2,80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9,415</u>	<u>2,452,523</u>
		<u>97,575,027</u>	<u>109,845,740</u>
總資產		<u><u>130,846,805</u></u>	<u><u>143,569,374</u></u>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2,908,165	3,825,320
累計虧損		<u>(84,603,102)</u>	<u>(71,241,322)</u>
		<u>(53,570,836)</u>	<u>(39,291,901)</u>
非控股權益		<u>(48,565)</u>	<u>(47,081)</u>
虧損總額		<u>(53,619,401)</u>	<u>(39,338,9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0,640	694,914
遞延收入		2,821,150	2,821,150
借款		11,864,517	11,271,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1,170</u>	<u>1,024,395</u>
		<u>16,277,477</u>	<u>15,811,51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5,927,762	65,249,638
租賃負債		247,200	318,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83,214,335	71,741,863
借款		28,798,232	29,393,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200</u>	<u>392,670</u>
		<u>168,188,729</u>	<u>167,096,838</u>
總負債		<u>184,466,206</u>	<u>182,908,356</u>
虧損及負債總額		<u>130,846,805</u>	<u>143,569,3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內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包含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從該等財務報表得出。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報告。在核數報告中，獨立核數師表示不發表意見。在該核數報告中，並無包含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關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且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a)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 號所附說明性實例(修訂本)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採用經修訂準則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負債分類之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運營有關。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時間會計處理的變更

於2021年前，本集團認為客戶已接受物業或根據銷售合約視為客戶已接受物業(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收入。然而，自2021年起，由於本集團逐漸陷入流動性困難，本集團認為加入物業取得項目竣工備案證或業主入住作為確認收入的額外條件，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現況且實際可行。

累計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處理變更應於歷史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然而，於本公司陷入流動性問題後，大量財務及工程員工離職，本集團無法識別或估計實施收入確認會計處理變更對歷史財務報表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決定收入確認處理的變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自本財政年度起應用新處理方法。同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截至2021年1月1日的收入，以確認是否符合新收入確認標準。

根據新會計處理方法，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中包含尚未確認為收入的不含增值稅餘額人民幣18,433百萬元，將於相應條件達成的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會計處理方法變更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會計處理變更的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5,513)
—預付款項	371,506
—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u>4,188,231</u>
	<u>4,404,224</u>

負債

—所得稅應付款	(1,388,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338,168)
—合約負債	<u>20,090,944</u>
	<u>6,364,423</u>

負債淨額

(1,960,199)

權益

—非控股權益	(39,081)
—累計虧損	<u>(1,921,118)</u>
	<u><u>(1,960,199)</u></u>

(d)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134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流動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6億元及人民幣706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億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一)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根據各分部重新組織結構，並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保持緊密溝通等，(iii)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二)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談判，以續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並向本集團籌集短期及／或長期融資，以便本集團能夠在2022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所有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2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一)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 (二)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計劃；及
- (三)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入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本集團期內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健康管理		
養生空間銷售(i)	1,377,893	759,301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收入(ii)	84,602	18,145
租金收入	<u>23,232</u>	<u>2,921</u>
	<u>1,485,727</u>	<u>780,367</u>
新能源汽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22,980	5,426
鋰電池銷售(i)	841	26,292
汽車零部件銷售(i)	<u>285</u>	<u>5,266</u>
	<u>24,106</u>	<u>36,984</u>
	<u><u>1,509,833</u></u>	<u><u>817,351</u></u>

- (i) 養生空間、鋰電池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 (ii)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得稅開支之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7,128	258,930
—中國土地增值稅	<u>(5,127)</u>	<u>15,769</u>
	<u>1,592,001</u>	<u>274,699</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01)	(111,170)
—中國土地增值稅	<u>—</u>	<u>(44,954)</u>
	<u>(54,801)</u>	<u>(156,124)</u>
	<u>1,537,200</u>	<u>118,57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1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1年：零)，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對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政策，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20%的所得稅撥備。

對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的增值金額(即養生空間的銷售額扣除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全部房地產開發開支的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遞進稅率徵收。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61,778)	(5,486,628)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9,329,40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123.221)</u>	<u>(58.810)</u>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61,778)	(5,486,628)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9,329,402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9,329,402</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123.221)</u>	<u>(58.810)</u>

(i) 已授予且仍未行使的458,615,000份(2021年6月30日：528,05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7 貿易應收款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12,873	39,260
超過91天和180天內	31,559	76,380
超過180天和365天內	67,550	50,493
超過365天	<u>138,319</u>	<u>109,498</u>
	<u>250,301</u>	<u>275,631</u>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在貿易應收款結清前，本集團保留售予該等客戶的物業的法定業權。

8 貿易應付款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0-90天	12,510,353	13,124,375
91-180天	2,068,263	6,363,128
超過180天	<u>31,437,933</u>	<u>22,164,389</u>
	<u>46,016,549</u>	<u>41,651,89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結論

我們受聘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編製，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就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結論的依據」一節所述的多種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中期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結論的依據」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期初餘額、比較資料相關的多種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我們不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的依據

一.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性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d)披露，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3.65億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06.14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7.98億元及約為人民幣118.65億元，而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僅約為人民幣27.88億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已制定債務解決方案，載列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d)。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這些措施的結果，而這些措施受到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鑒於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這種情況進行了適當披露，但我們尚未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意見。

二. 期初餘額和比較資料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比較金額基礎)，我們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不發表意見，原因是 貴集團員工離職以及我們無法就會計處理變更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該範圍限制不再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報表中的當期數據。然而，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可能包含重大錯報，因此可能無法與當年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缺乏上述足夠的財務資料，我們對隨附的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新能源汽車分部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科技強國戰略，超前謀劃進軍市場規模巨大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通過科技與數據的閉環，以打造「車家合一」的智聯移動空間，將恒馳打造成全球知名的中國汽車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研發和推廣應用，堅持「實現世界一流的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願景和「實現世界一流的產品品質」的品質目標，建立了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等方面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分部取得了較大進展，特別是完成了恒馳5車型相關開發驗證工作，為後續量產鋪平了道路。

健康管理分部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持健康管理、醫療、康復、養老與醫療保險相結合的創新服務理念，搭建會員制平台，為會員提供全周期、高質量、多維度的健康服務。同時研究制定了全方位、全齡化的健康服務標準，打造「恒大•養生谷」產品。然而，出於本集團戰略考慮，本集團於2021年8月決定剝離該業務分部，後續資源將集中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發展。

財務回顧

一、債務情況

於2022年6月30日，報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4,466.21百萬元，剔除其中的預收賬款人民幣55,927.76百萬元後的負債規模為人民幣128,538.45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剔除預收賬款後的負債規模人民幣117,658.7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79.73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40,662.75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0,664.9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16百萬元。

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2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99% (2021年12月31日：8.56%)。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83,214.3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41.8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472.48百萬元。

(3) 其他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4,661.36百萬元。

二、報告期內經營性虧損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09.83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人民幣817.35百萬元大幅增加84.72%。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健康管理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該分部收入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37百萬元增加90.39%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養生空間項目銷售收入從人民幣759.30百萬元增加到1,377.89百萬元，以及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產生的收入從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84.6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減少34.81%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新電池產品在進一步改造和升級中，以及本集團清理原有少量電池庫存和原材料。另一方面，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主要是NEVS收入。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也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91.04百萬元增加158.71%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人民幣229.57百萬元。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56.8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費用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97百萬元減少82.22%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09百萬元，這是由於新能源汽車分部品牌推廣費用的減少，及健康管理分部的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8.04百萬元減少41.26%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59百萬元，這是由於僱員減少及部分僱員減薪。

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515.04百萬元。

經營性虧損

綜上，報告期內經營性虧損為人民幣2,213.27百萬元。

三、報告期內非經營性虧損

其他虧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為人民幣7,848.49百萬元。是由於土地被收回有關的虧損、聯合投資損失、計提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待售已竣工物業和開發中物業減值

報告期內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2.87百萬元。主要因為整體市場環境下行導致。本集團將定期就存貨價值更新評估，如果市場環境回暖，相應估值將有可能回升。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為人民幣500.8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102.28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就對聯合營公司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綜上，報告期內非經營虧損為人民幣9,614.4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3,364.91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虧損增加了超過140.86%，主要是由於健康管理分部的毛利減少和費用增加，因謹慎性原則，計提存貨、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

四、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788.27百萬元。

業務回顧

新能源汽車分部

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銷分別完成266.1萬輛和260萬輛，同比均增長1.2倍，市場佔有率達到21.6%。

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2年政府部門出台《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等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百年一遇的行業發展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進一步完善產品布局，全面推進新能源汽車分部持續發展壯大。

研發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業務進一步聚焦，全面確保首款量產車型恒馳5的相關軟件開發工作，推進後續車型的開發及驗證，不斷優化軟件管理、車聯網、充電等運營平台，逐步形成恒馳大數據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科研人員952名。

在智能網聯及車載軟件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首發車型恒馳5的功能開發以及各項試驗、標定工作，進入量產前的性能優化及體驗提升階段。

在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領域方面，本集團完成H-Smart 1.0主體功能開發，包括座艙域控軟件、座艙生態系統、5G車聯網軟件等，並持續完善功能；完成車聯網管理TSP(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雲平台的開發，並持續進行遠程控車、數據上傳的測試驗證；完成H-Pilot 1.0泊車及行車系統的功能開發以及標定。

本集團還與世界知名零部件公司安波福、博世、聯合汽車電子等，完成各電控零部件的軟件開發。同時，聯合國內知名測試服務供應商經緯恒潤及中汽研，完成車輛功能安全測試和信息安全測試，為下半年首款車型的量產完成必要準備。

生產製造領域：

2022年上半年，天津製造基地主要進行了恒馳5工藝試制和生產線量產準備工作。

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制定設備管理方案，各車間設備每季度開機一次進行動態試機及設備維護保養。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集團資金狀況，報告期內，集團更加專注於整車開發及量產工作，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投入逐步放緩。

新能源汽車銷售：

本集團採用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恒馳銷售渠道網絡，在上海、廣州、天津、北京、深圳、杭州等重點城市佈局銷售門店。同時，與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全國佈局售後服務網點。

充電服務：

恒馳APP通過對接星絡充電平台，接入了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特來電、星星充電等，為客戶提供一鍵充電樁查詢、錯峰引導、路線導航、預約充電等智慧功能。

汽車生活空間的銷售：

新能源汽車分部下，作為去年業務的延續，報告期內，本集團還進行了汽車生活空間的銷售。本集團運營23個汽車生活空間項目，實現銷量78套，即總銷售面積達6,000平方米。銷售的物業類型分為住宅、公寓、商業和車位。其中，銷售佔比最大的物業類型為住宅，實現銷量43套，總銷售面積達6,000平方米，給予客戶的折扣平均為7折，與2021年持平。

健康管理分部

由於本集團決定最終淘汰和將終止健康管理分部的業務，因此該分部的業務擴展和進一步發展並非本集團的優先事項。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26個項目，實現銷售486套，及總銷售面積達33,000平方米。為了增強居民的體驗，本集團在居住區域周邊進行了四大園的規劃和建設。報告期內，四大園累計已開工面積427,200平方米，涵蓋624棟單體，其中裝修完成291棟，外立面完成196棟，主體施工39棟，樁基施工8棟，外立面及裝修施工90棟，另有面積18,300平方米，涵蓋26棟單體未開工。於報告期內，健康管理服務業務亦為客戶提供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服務，其中亦包括為本集團醫院(尤其是恒大國際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患者提供的門診服務。

展望

新能源汽車分部

目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正穩步推進。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推動恒馳5的量產及交付。本集團將繼續夯實研發基礎，在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引領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創新發展的同時，亦將繼續專注於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能電動車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推動天津製造基地製造水平提升，完善質量體系，確保品質生產和交付。在銷售領域，將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完善銷售及售後服務體系。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1,560.5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78.64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1.76%(於2021年12月31日：29.03%)。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人民幣166.46億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64.41億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261.64億元。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23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60.22億元。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87.69億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179.36億元。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5,292名僱員，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88%，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37.98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2,636.12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股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452,61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299,5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1年6月30日：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安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蒼保有限公司（「蒼保」）及Flaming Ace Limited（「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在同一天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將退任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F.2.2條則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就復牌進展已向聯交所提交資料，於適當時候將以公告方式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